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12-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012-1号

致：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计划管理人”）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集的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持有人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本所在此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披露，本所律师将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程序

经查验，本次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作为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召集。贵公司已于2019年3月4日在官方网站（http://fund.pingan.com/）公告了《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关于召开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有权出席本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拟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会务常设联系人、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等事项。

（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19年3月7日（星期四）上午9:30点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平安金融中心34楼以现场方式召开，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持有人会议由贵公司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

经查验，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时间、方式及会议内容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一致。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召开有控制权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15个工作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因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中包含“豁免管理人提前15个工作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之内容，《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关于通知时限和方式得以豁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身份与

截至权益登记日（2019年3月5日）15:00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代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份额的100%。

除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外，计划管理人和托管银行的授权代表、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持有人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对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的每份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享有一票表决权）。本次持有人会议所审议议案及其表决情况如下：

《关于提前终止专项计划并由管理人自行兑息/兑付/赎回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530,000 票，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87.16%；反对 520,00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2.84%；弃权 0 张，占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0.00%。

根据《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本议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合法、有效。

GRANDWAY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计划说明书》和《标准条款》的规定，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汇通-顺丰小贷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一次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林映明

_____

姚 奥

2019 年 3 月 8 日